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總銷售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其中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與石藥控股訂立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藥品予石藥控股集團。由於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二零二一年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藥品予石藥控股集團，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一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簡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其中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與石藥控股訂立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藥品予石藥控股集團。由於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二零二一年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藥品予石藥控股集團，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II. 二零二一年總銷售協議

二零二一年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石藥控股

年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藥品予石藥控股集團。相關集團公司及相關石藥控股集團公司將就各項交易按二零二一年總銷售協議所載主要條款訂立獨立銷售協議。

訂價基準及銷售之一般原則 : 交易項下藥品之單位價格及條款(包括支付條款)將在參考同類藥品之當時市場價格，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藥品時之一般商業條款，經相關集團公司及相關石藥控股集團公司公平商議後釐定。而任何集團公司向任何石藥控股集團公司供應藥品時所收取之藥品價格不得低於上述之當時市場價格。

倘若未能獲得可供比較市場價格，則藥品之單位價格將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監察及衡量藥品之市價。本集團將於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石藥控股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獨立銷售協議前就藥品之銷售價格與既定基準價格作比較，以確保相關集團公司僅將按本集團之利益進行交易。董事會認為所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III. 過往數據

石藥控股集團就藥品向本集團支付之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數字)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數字)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數字)
銷售藥品	490,228	466,409	437,490

### IV. 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二零二一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各自之年度上限將為：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銷售藥品	120,000	792,000	872,000	8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石藥控股集團就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過往金額及(ii)石藥控股集團之預期採購水平(經計及本集團對其藥品銷量預測、石藥控股集團之估計需求及本集團產能之預期增長)而釐定。

## V. 訂立二零二一年總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可透過石藥控股集團出售其藥品並增加本集團之銷售收益，故訂立二零二一年總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預期本集團之成藥產品業務將維持可持續的增長動力，繼續擴充產品組合及有更全面之市場覆蓋。為致力實現擴展及業務增長，本公司相信二零二一年總銷售協議將透過其銷售網絡惠及本集團，令本集團可維持並擴大與石藥控股集團之長遠業務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二零二一年總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二零二一年總銷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透過一系列公司於石藥控股間接擁有權益。因此，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一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及姜昊博士(全部均為董事)各自間接擁有石藥控股之權益，因而可能被視為於二零二一年總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二零二一年總銷售協議進行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二零二一年總銷售協議進行投票。

## V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藥品。

石藥控股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石藥控股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藥品。

蔡東晨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石藥控股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30%以上投票權之行使。石藥控股之餘下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本集團及石藥控股集團100名以上之管理人員。

##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石藥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產品總銷售協議
「二零二一年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石藥控股就本集團向石藥控股集團銷售藥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產品總銷售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石藥控股」	指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石藥控股集團」	指	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其任何之一稱為「石藥控股集團公司」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任何之一稱為「集團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藥品」	指	藥品(包括原料產品及成藥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二零二一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由本集團向石藥控股集團銷售藥品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 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及羅卓堅先生。